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新兴）准决〔2023〕 3 号

关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 BOT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书

云浮兴瑞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》和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BOT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现就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广州市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BOT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

置论证报告》(报批稿)等材料,原则同意你公司在簕竹河左岸(东经 E112° 13' 13.50", 北纬 N22° 43' 39.59")设置入河排污口。

二、入河排污口名称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(一期)BOT项目排污口,编码为 HA-445321-0004-GY-00,类型为工业排污口,入河方式采用专用管道由北向南接入排洪渠急流槽,排入簕竹河左岸;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。

三、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(总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(GB3838-2002)》IV类标准),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新接 DN800 中水管道由北向南接入排洪渠急流槽,排入簕竹河左岸。

四、本排污口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232.5 万吨/年;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不超过 93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11.63 吨/年,总磷排放量不超过 0.3 吨/年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三个月后,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验收,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论证报告要求,自投入使用后还需做好以下后续管理工作:

(一)重视水资源保护工作,做好水生态保护措施,以防水污染事故发生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制定并落实废

水排放超标以及污染事故状态下的处置应急预案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水体的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工作。按规定做好日常监测工作。投入运行后，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有关资料、水质监测报表和入河排污情况等。

（三）完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，建立档案进行管理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废水或污染物排放量等如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并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决定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以及市、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顺德（云浮新兴新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